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5	—	2023/8/16	2023/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94,591,4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3,350,96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5	—	2023/8/16	2023/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股。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2 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事项审议程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融资事项议案》,为长远布局公司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补充兴汉网际自有资金,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具有国资、电信或军工背景的产业投资人,预计本轮融资额不超过 1.8 亿元。最终投资方为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中标的投资机构,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 69,940.00 万元挂牌并经公开产权交易市场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二、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兴汉网际增资信息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23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为挂牌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了在正式挂牌阶段已交纳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金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023 年 8 月 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书面形式通知意向投资方。

本次兴汉网际增资项目确认的投资方分别为: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金额共计 17,999.99748 万元。

融资方具体介绍如下:

(一)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政府及产业方共同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国电信为该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基金规模 106.5909 亿元,基金聚焦"智能硬件、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投资方向,布局于智能连接、新兴信息和通信技术(即 ICT)、物联网、智慧家居、互联网金融、数字"一带一路"、电信企业混改等领域的股权投资机会。

(二)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是由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政府及产业方联合设立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移资本是该基金第一大出资人,基金规模 56.4 亿元,基金重点关注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及化工、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消费品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股权及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会。

(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由财政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重点关注军民融合领域的投资机会。

三、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将为兴汉网际的未来发展带来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业务资源支撑,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目前持有兴汉网际 60%股份,本次融资完成后,根据市场中标情况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至 47.72%,最终稀释比例以最终交易完成情况为准。目前针对本次融资,各投资方已经向北交所支付增资保证金,各投资方将在增资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增资款,兴汉网际将在北交所出具增资交易凭证且在收到全部投资款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兴汉网际的单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有一致行动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占兴汉网际董事会多数席位,兴汉网际依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易米基金"及易米基金投研人员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期,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易米基金"及易米基金投研人员名义,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以邀请进群、关注公众号返现、完成任务奖励等方式,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 APP,并冒用本公司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要求投资者转账,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不会亦不可能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以公益基金、商务基金名义的转账返佣等活动。本公司严格禁止投研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QQ、抖音、微博等个人网络账号或通过组建微信群、开设直播等其它网络方式推荐股票或提供证券、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于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公司官网地址为 www.yimi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易米基金"。本公司及旗下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规定网站为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媒介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 APP 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攀赢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4133、B 类:015972)、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6053、C 类:006054)、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7555、C 类:007556)、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0485、C 类:010486)、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552、C 类:014553)、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435、C 类:014436)、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28)、中航瑞发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5492、C 类:015493)、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569、C 类:008570)、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7284、C 类:017285)和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3405、C 类:013406)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6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624,856.72	950,516,186.84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82,715.86	-12,676,572.04	2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1,505.52	-16,449,405.04	2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54,168.95	261,845,960.27	-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2	-0.0287	2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2	-0.0266	23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09%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8,144,199.25	1,772,768,244.5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904,913.57	1,246,679,295.56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12%	10,070,700	7,553,02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0,000,000			
莫明华	境外自然人	0.92%	4,380,5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239,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766,794			
韩世红	境内自然人	0.70%	3,312,20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57%	2,686,902			
俞祎萍	境内自然人	0.53%	2,528,4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0.48%	2,297,157			
黄爱武	境内自然人	0.45%	2,138,113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韩世红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07,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5,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3,312,200 股。2、李胜军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68,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18,502 股,共计持有公司 2,686,902 股。3、谭颂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297,157 股,共计持有公司 2,297,157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受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62.49 万元,同比下降 19.87%。公司两大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均出现下降,其中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3,410.73 万元,同比下降 17.20%;智能照明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6,397.35 万元,同比下降 48.4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640.33 万元,同比上升 269.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27 万元,同比上升 228.45%。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7.09%,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26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895.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85.4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较多。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出售资产

为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以市场价出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碧堤花园 32 幢房屋,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建设资金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外披露《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出售资产的公告》。苏州银禧科技已就上述资产与自然人周星、王毅华签订了《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外披露《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签署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屋出售事宜相关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暂无最新进展。

2、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谭文钊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建青先生、谢军先生、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德清先生、傅轶先生、谭映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

3、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建中先生、罗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上述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对外投资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收到搬迁通知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公告》),至今没有进展,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为顺应国家颁布的"旧改"政策及苏州市吴中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苏州银禧科技在第二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主导产业,全面打造现代产业园区,并根据存量工业用地更新改造相关政策,更新打造"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该存量更新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达 11 亿元,苏州银禧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司南导航 688592.SH]	[司南导航 688592.SH]	[司南导航 688592.SH]
获配数量(股)	2,154	2,154	2,154
限售数量(股)	216	216	21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8 月 07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陈伟持有公司股份 188,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上述股份为陈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陈伟先生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 4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549	0.22%	IPO 前取得:188,5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伟	不超过:47,0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 股	2023/8/31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开放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咖啡基金")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终止财咖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基金在财咖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8-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7-10 至 2023-08-07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8-0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8 月 9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A	鹏扬利沣短债 C	鹏扬利沣短债 D	鹏扬利沣短债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9	006830	018666	006831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